

证券代码：300927

证券简称：江天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8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建先生、罗莹莹女士、吴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顾玉宝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玉宝先生及其配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

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上述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民航南通站航行科飞行报告室副主任、主任、中国民航南通站团委副书记、中国民航南通站客货销售代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民航南通站客运销售代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民航南通站货运销售代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南通兴东机场有限公司货运部经理、南通空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南通兴东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罗莹莹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资格。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总账会计；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赛磊那(南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董事。现任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董事，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莹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

东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吴建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通华泽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精提车间主任助理、三钠车间主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试实验员、标准室标准工程师、管理部副经理、农药四厂副厂长、管理部经理、商务风险管理部经理。现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纪委副书记、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